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#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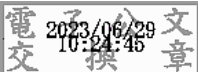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857\_Attach1.pdf、11200008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  
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定自112年7月1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C號函  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3/06/29 10:24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理事長 周慶明